

濮环办〔2017〕26号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》宣贯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，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的颁布施行具有里程碑意义，是我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、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在落实《条例》基础上，按照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关于2017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完善机制，充实内容，推动《条例》得到全面贯彻执行，加快解决影响绿

色发展和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，为打赢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分工

（一）认真做好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

以《条例》正式实施为契机，有机结合，认真做好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，特别是马颊河水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政府目标顺利完成。

主办单位：污染防治科

协办单位：各有关科室（单位）

时间节点：2017 年 4 月 1 日—12 月 15 日

（二）扎实开展专项执法检查

1. 围绕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，组织开展马颊河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。及时查处和纠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主办单位：市环境监察支队

协办单位：工业园区分局等有关科室（单位）

时间节点：2017 年 4 月 1 日—8 月 31 日

2. 围绕严厉惩处危险废物跨区域偷排偷放污染马颊河水体，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。

主办单位：市环境监察支队

协办单位：工业园区分局、土壤办、辐射管理站（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）等有关科室（单位）

时间节点：2017 年 4 月 1 日—8 月 31 日

（三）持续做好《条例》宣传培训

1. 采取多种措施做好《条例》宣传工作。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《条例》实施情况，大力营造促进《条例》深入实施浓厚舆论氛围。

主办单位：政策法规宣教科

协办单位：局办公室等有关科室（单位）

时间节点：2017年4月1日—4月30日

2. 组织开展《条例》专题学习及培训。采取专家讲解、培训的方式，使环保系统执法人员熟悉《条例》全部内容，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，提高全市环境保护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。

主办单位：政策法规宣教科

协办单位：局办公室、离退休科等有关科室（单位）

时间节点：2017年4月1日—4月30日

3. 组织开展志愿者骑行宣传活动。通过自行车骑行宣传方式，在主要交通场所、重点部位开展强势宣传，发放宣传手册，志愿者在条幅上签名，并号召市民签名，普及《条例》知识，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法制意识。

主办单位：政策法规宣教科

协办单位：各有关科室（单位）

时间节点：2017年4月1日—4月30日

（四）认真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

指导、监督向马颊河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公开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、超标排放情况、防治污染

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主办单位：市环境监察支队（自控办）

时间节点：2017年4月1日—8月31日

（五）与市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督查局对接推进工作

要善于借势发力，对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在依靠环境保护系统自身真抓实干的同时，充分依靠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督查局等的大力支持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一个半月对接一次，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主办单位：污染防治科

协办单位：监察室、局办公室等有关科室（单位）

时间节点：2017年4月1日—12月15日

（六）迎接市人大10月份《条例》执法检查

全面掌握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，迎接市人大10月份《条例》执法检查，并负责向市人大起草报告。

主办单位：污染防治科

协办单位：各有关科室（单位）

时间节点：2017年9月1日—10月15日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市环保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、县级领导干部为副组长、局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《条例》宣贯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有序开展。

濮阳县、清丰县、南乐县、华龙区环保局要参照市局方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制定宣贯实施方案，明确

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取得良好效果。其他县（区）环保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对本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宣传贯彻并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。各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，各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。各单位、各县（区）环保部门要注重宣传效果，落实宣贯责任，狠抓贯彻实施，并以《条例》宣贯为契机，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依法行政、执法为民的理念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。《条例》颁布施行后，市局将组织专门人员，加强对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，并将《条例》是否广泛宣传、贯彻是否到位作为 2017 年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确保其全面行使《条例》赋予的法定职责。各主办单位、各县（区）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，分别于 5 月 5 日、9 月 15 日及 12 月 22 日将宣传贯彻实施情况报市环保局。

附件：《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》宣传标语口号

2017 年 3 月 31 日

（《条例》宣传方面联系人：政策法规宣教科 杜新丽

联系电话：6667602 电子邮箱：pyhbfk@163.com

《条例》贯彻实施方面联系人：污染防治科 李保莹

联系电话：6667603 电子邮箱：pyswfk@126.com）

附 件

《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》宣传标语口号

1. 落实《马颊河保护条例》，促进濮阳生态环境保护。
2. 加强马颊河生态环境建设，还老百姓一河清水。
3. 加强《马颊河保护条例》宣传，提高公民保护马颊河环境意识。
4. 爱护马颊河，就是爱护我们的家园。
5. 保护马颊河，是每个龙都儿女的义务。
6. 保护环境是我们的义务，爱护马颊河是我们的责任。
7. 保护马颊河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。
8. 恢复马颊河生态功能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。
9. 保护马颊河，就是保护自己。
10. 保护马颊河，让天更蓝、水更清、地更绿、环境更优美。
11. 青山常在，绿水常流，还马颊河一片绿色。
12. 爱护马颊河，优化生态环境。